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2949号 李涛、李敏、刘俊琴、康伟、康丽娟、宁夏热点煤业有限公司、宁夏嘉新东物流有限公司、康明、胥文歧：原告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涛、李敏、刘俊琴、康伟、康丽娟、第三人宁夏热点煤业有限公司、宁夏嘉新东物流有限公司、康明、胥文歧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.请求判令被告李涛、李敏分别在403万元、100万元范围内对宁夏嘉新东物流有限公司在（2017）宁0106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未清偿债务（包括借款本金100万元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，暂计至本次起诉之日共计3312514.37元）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并互负连带责任；2.请求判令被告康丽娟、康伟、刘俊琴分别在150万元、300万元、1050万元范围内，对宁夏热点煤业有限公司在上述判决项下未清偿债务（同上，暂计3312514.37元）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同时，康伟、刘俊琴在500万元范围内互负连带责任；刘俊琴、康丽娟在1000万元范围内互负连带责任；3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（如有）、保全费（如有）由各被告共同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时2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，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，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